

『閒話家常，幸福傳「信」』創作比賽評審準則

- 每位參賽者只限提交一份參賽作品。
- 參賽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需符合是次比賽主題，並且未曾參與其他同類型活動。
- 參賽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不含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，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參賽者必須於指定網址填妥參加表格及遞交作品，不接受郵遞或親身遞交。
-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於2026年1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中午12:00（香港時間）前提交。任何因電腦、智能電話、網絡技術問題等引致參賽者遞交資料出現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等情況，將被視作因未能完成遞交報名程序而不符合參加比賽資格。
-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不能再作修改或更換。
- 知識產權：
 -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及曾經獲獎。
 - 參賽者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，詳情請參閱網址 https://www.ipd.gov.hk/chi/pub_press/publications/IP_c.pdf
 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，本會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。
 - 無論作品是否獲獎，本會有權複製、使用、修飾、展示、刊登及以任何形式，不限次數、地域及時間，無償地使用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，有權選用或不選用獲獎作品；本會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。
- 本會保留修訂比賽規則、條款、內容及安排的權利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作品主題及要求

- 參賽作品需符合主題：帶出感人、正面、人生取向正確、富有幸福感等訊息。
- 參賽作品以繁體 / 簡體中文書寫，字數不限。
- 檔案最大上載 5 MB。
- 檔案名稱：學生姓名_學校中文名稱。

獎項及獎品

初中組及高中組均設有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優異獎 5名。得獎者將獲頒發以下獎項及獎品：

獎項	獎品
冠軍 1名	港幣 1,000元禮券及獎狀乙張
亞軍 1名	港幣 800元禮券及獎狀乙張
季軍 1名	港幣 500元禮券及獎狀乙張
優異獎 5名	港幣 200元禮券及獎狀乙張

- 比賽結果將於2026年2月28日（星期六）透過此比賽專頁公佈。
- 得獎者必須於公佈後三個月內領獎，逾期作放棄論。

評審準則

評審小組依據以下準則評審參賽作品：

評分項目	比重
符合主題：感人、正面、人生取向正確、富有幸福感	50%
表達能力：語句運用、語氣腔調、感染力、自信度	30%
創意思維：創意及獨特性	20%